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23年年度報告、
2023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024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續聘本公司2024年核數師、
建議選舉新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春城熱力711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之召開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46頁至第50頁。

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委託書已於2024年4月26日寄發(如已要求)給閣下。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適用的代理委託書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應交回代理委託書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則應交回代理委託書至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4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16
附錄二 —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1
附錄三 — 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7
附錄四 —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重選連任董事和監事的詳情	28
附錄五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36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4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或「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春城熱力711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春城投資」	指	長春市春城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一家於1998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由長春市國資委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約69.75%
「長春市國資委」	指	長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現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5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集團」	指	春城投資及其子公司(本集團除外)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釋 義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交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以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相關特別決議案指定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相關特別決議獲通過之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的股份及其認為適合時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其基本單位為「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三供一業」	指	供熱、供水、供電及物業管理服務
「西興能源」	指	吉林省西興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長春一汽四環動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亞泰熱力」	指	長春亞泰熱力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執行董事：
楊忠實先生
史明俊先生
徐純剛先生
李業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玉國先生
付亞辰先生
潘博文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
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
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

總部／中國主要辦公地點：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
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
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

香港主要辦公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敬啟者：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24年年度報告、
2023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024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續聘本公司2024年核數師、
建議選舉新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處理事務的資料，以及向股東提供下列事項的資料，其中包括：

-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3)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6) 2023年年度報告；
- (7) 2023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 (8)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9) 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10) 2024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 (11) 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4年核數師；
- (12) 建議選舉新一屆董事會；
- (13) 建議選舉新一屆監事會；
- (1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 (15) 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

普通決議案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2023年年報。

2023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023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2023年年報。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2023年年報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年報。

於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於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其全文載於本公司2023年年報。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決議在將於2024年5月17日舉行的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建議，以供彼等審議及批准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元(含稅)(「**2023年末期股息**」)予於2024年6月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計約人民幣42.00百萬元。2023年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人民幣換算為港元的匯率將根據本公司宣布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布港元人民幣匯率的平均中間價。須待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2023年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4年7月5日或前後派付。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向H股個人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港元，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安排。

(1) 內資股股東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內資股股東如欲符合資格領取股息，須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對於2024年6月5日名列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未確權內資股股東的股息暫由本公司保管，待確權後再進行派發。

(2) H股股東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符合資格領取股息，須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將向於2024年6月5日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2023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請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且需要享受協定待遇的，應當如實填寫《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主動提交給本公司。本公司收到《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後，確認非居民納稅人填報信息完整的，依國內稅收法律規定和協定規定扣繳，並如實將《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作為扣繳申報的附表報送主管稅務機關。未主動提交《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給本公司或填報信息不完整的，本公司依國內稅收法律規定扣繳。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根據2024年6月5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位址(「登記位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位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定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及批准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024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及批准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4年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4年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建議選舉新一屆董事會

第二屆董事會於2021年5月成立，成立至今已近3年。為保證董事會工作的有序、連貫銜接，本公司將組建第三屆董事會。

董事會函件

為不斷提高本公司治理水平，借鑒全球公司治理最佳實踐，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建議董事會席位維持不變。因此，第三屆董事會將由4位執行董事、1位非執行董事、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總人數仍為8人。本公司將盡全力物色合適候選人以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非執行董事之所需空缺。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文，第二屆董事會全體董事將繼續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董事職責，直至第三屆董事會成員的選舉生效為止。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楊忠實先生、史明俊先生、徐純剛先生及李業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玉國先生、付亞辰先生及潘博文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最多不得超過6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第二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屆滿。

於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現時全體董事任期即將屆滿，同意退任並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具備重選連任的資格。所有董事(王玉國先生除外)願意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連任。

王玉國先生已通知本公司，彼意欲自董事會退任以尋求其他機會，因此，彼將不會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連任。王玉國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而且並無與其退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此外，董事會建議委任張彥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三屆董事會須經股東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楊忠實先生、史明俊先生、徐純剛先生、李業績先生及張彥女士的任期自2023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當日起計為期3年，而付亞辰先生及潘博文先生的任期自2023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當日起至2025年8月19日止。

董事會函件

付亞辰先生、潘博文先生及張彥女士各自已確認(a)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屬獨立人士；(b)過去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c)於建議委任時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在考慮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選連任／選舉時，董事會已考慮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及其於會計、金融、法律、行業等方面擁有的豐富經驗。彼等不同的教育、技能、背景、知識及專業經驗使他們能夠提供有價值的相關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

倘上述退任並重選連任／選舉的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彼等將各於獲委任後與本公司簽訂董事服務協議／委任書，而在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下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重選／選舉連任的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建議選舉新一屆監事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監事會目前由3名監事組成，分別為股東代表監事：仇建華先生(「仇先生」)、張維女士(「張女士」)，以及職工代表監事：李曉玲女士(「李女士」)。第二屆監事會的任期將於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屆滿。

為保證監事會工作的有序、連貫銜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監事會建議第三屆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包括2名股東代表監事及1名職工代表監事。股東代表監事的委任須獲得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職工代表監事則須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委任。經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春城投資推薦及監事會提名，建議重選仇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其中一名股東代表監事。有關建議須獲得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經作為股東的長春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推薦及監事會

董事會函件

提名，建議重選張女士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有關建議須獲得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李女士已在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重選為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如上文所述獲得股東批准後，第三屆監事會將由仇先生、張女士及李女士組成。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文，第二屆監事會全體監事將繼續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監事職責，直至第三屆監事會成員的選舉生效為止。監事任期為3年，經重選及重新委任後可續期。

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選舉／重選連任的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擬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通過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五。除附錄五所載建議修訂外，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餘條款不變。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自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在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前，本公司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特別決議案

授予董事會發行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截至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的新增股份（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同時授權董事會修訂其認為適當的公司章程，藉以反映根據相關授權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數量分別為350,000,000股內資股及116,700,000股H股。假設有關股數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不變，根據發行授權，董事會可發行最多70,000,000股內資股及23,340,000股H股，惟須待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同時，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有關必要修訂，以反映根據上述授權進行有關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董事相信，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新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現時不可能事先預料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發行股份的任何特定情況，惟此舉可使董事更加靈活地把握任何可能出現的機會。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a)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後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時；(b)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後的12個月屆滿之日；或(c)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一項特別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春城熱力711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的決議案。代理委託書已根據上市規則於2024年4月26日寄發(如已要求)予股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頁至第50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理委託書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理委託書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委託書。H股股東須將代理委託書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委託書交回至本公司中國總部的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盡快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

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並不影響閣下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78條，就年度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2023年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5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領取建議2023年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第(1)至(14)項普通決議案以及第(15)項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第(1)至(14)項普通決議案以及第(15)項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楊忠實
謹啟

中國吉林，2024年4月26日

各位股東：

我們作為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在2023年任職期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證券交易市場和監管機構的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勤勉盡責地履行職責，積極參與公司決策，對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和規範運作發揮了積極的作用。在涉及獨立董事意見時依據自身專業知識和能力對公司董事會的決策做出獨立、客觀、公正的判斷和意見，切實維護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利益。現將2023年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情況述職如下：

一、出席會議情況

2023年，公司共召開6次董事會和3次股東大會。獨立董事參加會議情況如下表：

獨立董事姓名	董事會				股東大會			
	應參加 次數	現場出席 次數	以通訊 方式出席 次數	缺席 次數	應列席 股東大會 次數	現場列席 次數	以通訊 方式列席 次數	缺席 次數
王玉國	6	6	0	0	3	3	0	0
付亞辰	6	6	0	0	3	3	0	0
潘博文	6	0	6	0	3	0	3	0

註：潘博文董事為公司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居住於香港，因此採用視頻或電話形式參會。

獨立董事參與2023年歷次董事會並認真仔細審閱議案及相關材料，積極參與各議題的討論並提出合理建議。對會議各項議案及公司其他事項沒有異議；對歷次董事會會議審議的相關議案均投了贊成票；無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本著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獨立董事認真審議了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和定期報告，為公司的發展和規範化運作提供建設性的意見，切實履行公司獨立董事的職責。

二、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報告期內，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按照相關制度要求，認真、勤勉、盡責地履行職責，在了解情況並查詢相關文件後，我們發表了獨立意見。主要有：

- 1、2023年3月31日，在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上，就公司2022年度關連交易情況及關連交易管理執行情況發表了獨立意見，確認公司2022年度的相關關連交易事項符合公司整體利益，未損害公司及非關連股東的利益，不會對公司的獨立性產生影響，以及就公司2022年度末期股息派發預案、續聘外部審計師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
- 2、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上，在仔細審閱了關於確認公司2023年1-6月關連交易情況的議案後，就公司報告期內關連交易情況發表了獨立意見。
- 3、2023年9月20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2023年第二次會議，會議上，獨立董事就關於控股股東春城投資接收部分供熱資產事宜發表獨立意見。
- 4、2023年10月11日，在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臨時會議上，獨立董事就向聯交所申請2024年至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額度發表獨立意見。

三、在年報審計中做的工作

根據中國證監會和香港交易所對年報工作的相關要求以及公司的相關制度，我們對公司的年報審計給予充分關注。在審計機構進場前，聽取了公司管理層關於年度經營情況的匯報，和公司財務部共同確認了審計計劃，向審計機構和公司提出具

體要求；審計過程中督促會計師事務所在約定時間內提交審計報告，與年審會計師就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進行溝通，對初步審計結果進行審核，對經審計的公司財務報告加以確認，履行了獨立董事在年報審計中的應有職責。

四、保護社會公眾投資者權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認真履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職責

1、審計委員會履職情況

作為審計委員會委員，依照相關法規及《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職責和議事規則》的規定，本著勤勉盡責、實事求是的原則，積極推進公司2023年度審計工作的開展，與外聘審計師進行了充分溝通，對公司審計計劃及財務報表資料進行審閱，重點審閱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3年財務預算報告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審閱本公司關於申請2024-2026年度持續關連交易額度事項並對報告期內關連交易情況進行了審核。

2、戰略委員會履職情況

作為戰略委員會委員，依照相關法規及《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職責和議事規則》的規定，積極參與公司重大事項討論，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收購計劃等事項認真研究並提出寶貴建議。

3、提名委員會履職情況

作為提名委員會委員，依照相關法規及《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職責和議事規則》的規定，積極履行了職責，對公司董事成員能力、專業、履職情況，和董事會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情況及獨立董事之獨立性進行了有效監督，並且根據對擬委任人員工作能力、公司治理經驗、個人履歷的綜合考察，向董事會推薦董事人選。

4、薪酬委員會履職情況

作為薪酬委員會委員，依照相關法規及《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職責和議事規則》的規定，積極了解公司的薪酬體系，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薪酬政策及架構進行了審核。

(二)考察和建議

2023年度，我們對公司的生產經營特別是財務狀況進行深入了解並持續跟蹤關注，聽取了公司管理層對公司經營狀況和規範運作方面的匯報。建議公司持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規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嚴格執行內控流程，控制投資風險，及時跟蹤產業環境變化做出調整，提高主營業務盈利能力，保持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三)對公司治理結構及經營管理的調查

2023年度，對董事會會議審議決策的重大議案，我們都事先對公司提供的資料進行認真審核，並主動向相關人員問詢、了解情況，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提出各項建議。並在此基礎上，深入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狀況和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執行情況，了解公司財務管理、關連交易、業務發展和投資項目的進度等相關事項，了解掌握公司的生產經營和法人治理情況，充分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促進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切實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五、其他工作情況

- 1、於報告期內，無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 2、於報告期內，無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 3、於報告期內，無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情況。

- 4、作為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的委員，我們按照相關制度要求開展了相應的工作，取得了預期的工作效果。2024年，我們將繼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忠實、勤勉、盡責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加強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溝通，不斷加強學習，深入了解公司生產經營等，以自己的專業知識和從業經驗為公司發展提供更多有建設性的建議，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參考意見，切實維護公司和廣大投資者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最後，我們對公司管理層及相關工作人員在2023年度工作中給予我們的協助和積極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謝，並期望公司在新的一年裏立足科技創新，持續穩健經營，規範運作，開拓進取，爭取更大的發展，以良好的業績回報廣大投資者。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玉國先生 付亞辰先生 潘博文先生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春城熱力」或者「公司」)2023年度公司財務報表已經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大華會計師」)審計，大華會計師認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公允反映了春城熱力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母公司財務狀況以及2023年度的合併及母公司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現將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3年度公司主要財務數據

2023年本集團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69,442萬元，2022年為人民幣165,471萬元，升幅為2.4%，主要原因是供熱面積增加導致熱費收入增加；本年承接工程項目導致本集團的工程建設業務收入增加。

2023年淨利潤為人民幣12,096萬元，2022年為人民幣11,467萬元，升幅為5.49%，主要原因是供熱面積增加導致熱費收入增加、本期承接工程項目收入增加，同時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應收款項導致資產減值損失及信用減值損失轉回所致。

主要財務指標表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減
營業收入	1,694,416,835.88	1,654,705,152.68	2.40%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20,955,527.33	114,667,977.46	5.4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99,342,551.89	246,151,759.98	62.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5	4.00%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5	4.00%
淨資產收益率	12.71%	12.69%	0.08%
項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減
資產總額	3,006,592,883.45	3,038,974,956.81	-1.07%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989,846,478.80	911,901,438.12	8.55%

二、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情況分析

(一)資產情況分析

2023年度資產總額較上年降幅1.07%，主要情況如下：

- 1、貨幣資金增幅8.04%，主要原因係本期本部收到熱費款、子公司收回三供一業工程款所致。
- 2、應收賬款增幅4.05%，主要原因係子公司本期收回三供一業工程款所致。
- 3、預付款項降幅4.62%，主要原因係電廠熱源採購量下降導致預付熱源費降低所致。
- 4、其他應收款增幅12.40%，主要原因係本期春城熱力本部上市中介機構服務費掛賬所致。
- 5、存貨同比降幅10.34%，主要原因係子公司西興能源、吉林省春城清潔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存貨減少所致。
- 6、合同資產降幅27.13%，主要原因係子公司本期建設、維護業務相關應收款項轉回導致合同資產減少所致。
- 7、投資性房地產降幅100%，主要原因係本部投資性房地產轉回計入固定資產所致。
- 8、使用權資產增幅1,191.42%，主要原因係春城熱力本部及子公司使用權資產重新確認增加所致。

2023年度資產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變動比例
貨幣資金	1,117,641,609.91	1,034,436,102.05	8.04%
應收賬款	145,484,702.63	139,825,918.08	4.05%
預付款項	560,281,310.77	587,425,208.07	-4.62%
其他應收款	19,880,079.38	17,686,677.50	12.40%
存貨	6,713,395.63	7,487,869.38	-10.34%
合同資產	65,115,247.85	89,363,130.11	-27.13%
其他流動資產	26,982,649.84	17,263,647.13	56.30%
投資性房地產	0.00	26,982.27	-100.00%
固定資產	897,056,268.51	984,808,829.76	-8.91%
在建工程	15,297,566.99	16,637,053.27	-8.05%
使用權資產	9,151,063.82	708,603.37	1,191.42%
無形資產	14,605,254.11	14,687,456.32	-0.56%
商譽	74,847,680.43	74,847,680.43	0.00%
長期待攤費用	52,873.11	508,668.09	-89.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483,180.47	53,261,130.98	0.42%
資產總計	3,006,592,883.45	3,038,974,956.81	-1.07%

(二)負債狀況分析

2023年度負債總額較上年降幅5.19%，主要情況如下：

- 1、短期借款降幅100%，主要原因係春城熱力本部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 2、應付票據增幅100%，主要原因係春城熱力本部新增銀行承兌匯票所致；
- 3、應交稅費降幅43.17%，主要原因係春城熱力本部及子公司支付企業所得稅所致；
- 4、其他應付款降幅24.69%，主要原因係春城熱力本部及子公司往來款減少所致；
- 5、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增幅474.14%，主要原因係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本期增加所致；

6、遞延所得稅負債降幅18.81%，主要原因係收購亞泰熱力及西興能源時資產評估增值部分形成的暫時性差異減少所致。

2023年度負債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變動比例
短期借款	0.00	234,000,000.00	-100.00%
應付票據	183,130,000.00	0.00	100.00%
應付賬款	197,585,314.62	199,672,999.06	-1.05%
合同負債	1,381,513,668.23	1,410,922,916.32	-2.08%
應付職工薪酬	99,420,557.57	103,693,668.18	-4.12%
應交稅費	21,219,468.29	37,339,588.27	-43.17%
其他應付款	16,090,642.48	21,365,983.70	-24.69%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2,733,983.62	476,190.47	474.14%
其他流動負債	13,028.63	17,836.40	-26.95%
租賃負債	6,398,770.88	0.00	100.00%
長期應付款	2,584,506.04	2,775,074.00	-6.87%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31,338,188.24	29,559,928.24	6.02%
遞延收益	39,773,519.76	44,188,783.40	-9.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502,589.18	41,263,242.91	-18.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42,167.11	1,797,307.74	-19.76%
負債合計	2,016,746,404.65	2,127,073,518.69	-5.19%

(三)股東權益狀況分析

2023年度所有者權益較上年增長8.55%，主要原因是留存收益增加所致。

2023年度所有者權益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元

股東權益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變動比例
股本	466,700,000.00	466,700,000.00	0.00%
資本公積	0.00	0.00	0.00%
其他綜合收益	-2,786,642.82	-1,786,642.82	55.97%
專項儲備	25,636,436.53	25,643,923.18	-0.03%
盈餘公積	38,565,035.73	29,831,863.56	29.27%
未分配利潤	461,731,649.36	391,512,294.20	17.94%
所有者權益合計	989,846,478.80	911,901,438.12	8.55%

(四)經營狀況分析

2023年度實現營業收入169,442萬元升幅為2.40%；實現淨利潤12,096萬元升幅為5.48%，具體情況如下：

- 1、營業收入升幅為2.40%，主要原因是供熱面積增加導致熱費收入增加、本期承接工程項目收入增加，同時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應收款項導致資產減值損失及信用減值損失轉回所致。
- 2、營業成本增幅0.31%，主要原因是本期維護及維修項目費用增加所致。
- 3、研發費用增幅17.37%，主要原因係子公司吉林省熱力工程設計研究有限責任公司研發活動增加所致。
- 4、管理費用增幅1.32%，主要原因係辦公費、使用權資產折舊費增加所致。
- 5、財務費用增幅66.88%，主要原因係本期利息支出增加及利息收入減少導致。
- 6、其他收益增幅2.50%，主要原因係本期收到供熱補貼所致。
- 7、信用減值損失增幅110.84%，主要原因係子公司本期收回以前工程款導致應收賬款壞賬準備轉回較上期減少所致。
- 9、資產減值損失增幅99.81%，主要原因係子公司收回三供一業工程款導致應收賬款壞賬準備轉回較上期增加所致。
- 10、資產處置收益減幅100%，主要原因係上年度本期處置閑置資產，本年度未發生處置資產業務所致。

2023年度利潤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23年	2022年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694,416,835.88	1,654,705,152.68	2.40%
營業成本	1,428,526,474.25	1,424,056,759.56	0.31%
稅金及附加	4,547,238.86	4,460,519.44	1.94%
銷售費用	1,825,236.87	1,735,600.28	5.16%
管理費用	100,537,572.65	99,230,886.70	1.32%
研發費用	2,317,798.09	1,974,740.89	17.37%
財務費用	-4,466,812.57	-13,484,950.49	66.88%
其他收益	12,231,569.75	11,933,281.37	2.50%
信用減值損失	-3,571,744.49	32,935,049.77	-110.84%
資產減值損失	-32,058.81	-17,095,441.97	-99.81%
資產處置收益	0.00	13,021.19	-100.00%
營業利潤	169,757,094.18	164,517,506.66	3.18%
營業外收入	1,014,761.87	1,435,727.08	-29.32%
營業外支出	2,300,071.57	308,250.32	646.17%
利潤總額	168,471,784.48	165,644,983.42	1.71%
所得稅費用	47,516,257.15	50,977,005.96	-6.79%
淨利潤	120,955,527.33	114,667,977.46	5.48%

(五)現金流量分析

2023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8,081萬元，其中：經營性現金流量淨額同比增長62.23%，主要原因係：春城熱力、亞泰熱力、西興能源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增加所致；投資性現金流量淨額同比增長42.17%，主要原因係同期春城熱力、亞泰熱力本期購建固定資產支付的現金減少所致；籌資性現金流量淨額同比降低270.06%，主要原因係春城熱力本部本期償還上年度借款所致。

2023年度現金流量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變動比例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99,342,551.89	246,151,759.98	62.2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9,163,062.28	-50,431,332.72	42.17%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89,373,981.75	170,155,180.21	-270.06%

公司以國家下達的生產指令性計劃為指導，以市場需求為導向，並結合供熱行業狀況及公司實際情況，參考公司近年來的經營業績，以進一步優化資源配置，提高經濟效益為目標，同時根據穩健、謹慎原則編製本預算報告。

一、預算編製所依據的假設條件

- 1、公司所遵循的國家和地方的現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無重大變化。
- 2、公司主要經營所在地及業務涉及地區的社會經濟環境無重大變化。
- 3、公司所處行業形勢及市場行情無重大變化。
- 4、公司主要產品和原材料的市場價格和供求關係不發生重大變化。
- 5、公司生產經營業務涉及的稅收政策在正常範圍內波動。
- 6、公司現行的生產組織機構無重大變化，計劃的投資項目能如期完成並投入生產。
- 7、無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二、預算目標

公司2024年全面預算包括生產經營預算、投資預算、人工成本預算、信息化預算等，公司總體主要經營目標如下：

序號	主要經營目標	單位	2024年預算
1	營業收入	人民幣萬元	165,781
2	利潤總額	人民幣萬元	14,127

上述財務預算並不代表公司對2024年度的業績預測，能否實現取決於市場狀況變化等多種因素，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

符合資格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選舉／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忠實先生(「楊先生」)

楊忠實先生，57歲，於1998年4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供熱及供熱相關服務等業務及營運的整體管理，尤其專注於人力資源部門、內控審計部門、總工程師辦公室及物資管理部門的管理。

楊先生擁有約33年熱力行業工作經驗並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春城投資擔任若干高級管理職位。於2000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他為春城投資副總工程師及技術設備部部長，並於2002年12月起晉升為總工程師，主要負責整體技術管理。於2011年2月至2016年4月，他於春城投資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生產管理、生產安全管理及終端用戶服務管理，以及自2016年4月至2018年5月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管理及實施董事會通過的政策。楊先生由2017年8月至2019年10月獲委任為春城投資董事，自2018年5月起，他未曾參與春城投資日常營運，但主要負責制定公司策略。於2012年9月至2018年7月，他擔任吉林省熱力工程設計研究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營運管理。於2017年6月至2021年11月，他擔任吉林省新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楊先生自2019年12月起，擔任亞泰熱力董事。

楊先生於1989年6月畢業於東北電力學院(位於中國吉林省，現稱東北電力大學)，獲電廠熱力能動工程學士學位。於2013年1月，楊先生獲吉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熱能工程正高級工程師。他於2017年3月委任為中國城鎮供熱協會技術專家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楊先生已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2021年5月28日起為期3年。楊先生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年度獲支付酬金總額為人

人民幣538,327.80元。彼之酬金待遇乃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經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而釐定。彼須按公司章程輪值退任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史明俊先生（「史先生」）

史明俊先生，55歲，於1998年4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工程建設與管理以及併購及業務發展。

史先生具備約27年熱力行業工作經驗。他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春城投資擔任若干職位，於2000年6月至2009年8月先後擔任開發建設處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主要負責熱電廠管網建設、整體業務營運管理及制定業務策略。他其後於2009年8月至2010年8月擔任春城投資總經理助理，並於2010年8月至2018年7月獲晉升為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規劃以及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史先生自2014年11月至2018年1月獲委任為春城投資董事，主要負責整體建設項目管理。他自2018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史先生自2017年6月起，擔任大唐長熱吉林熱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0月至2020年6月，擔任西興能源董事長（法人），自2020年6月至2020年8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法人）；由2018年12月至2020年1月，擔任吉林省春城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9年12月起，擔任亞泰熱力董事。

史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昆明理工大學（位於中國雲南省），獲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畢業於吉林大學（位於中國吉林省），獲高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史先生於2017年1月獲吉林省人事廳認證為工業與民用建築正高級工程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史先生已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2021年5月28日起為期3年。史先生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年度獲支付酬金總額為人民幣511,366.56元。彼之酬金待遇乃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經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而釐定。彼須按公司章程輪值退任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史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徐純剛先生(「徐先生」)

徐純剛先生，50歲，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管理、財務及法律事宜。

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其他公司企業有高級管理層經驗。他先後於2002年12月至2003年2月擔任長春水務集團(中國一家地方國有水務企業)財務部副部長，於2003年2月至2005年3月擔任企業策劃部副部長，於2005年3月至2006年2月擔任企業策劃部部長，於2006年2月至2006年3月擔任財務部部長，於2007年5月至2014年5月擔任長春水務集團副總經濟師，並於2010年7月至2014年5月擔任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整體業務計劃及財務管理。自2014年5月至2016年10月，他晉升為長春水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排水板塊管理以及安全及法律事宜管理。由2016年10月至2018年4月，他為長春城投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長春市從事基建建設投資及營運)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營運管理。除他的企業經驗外，徐先生自2006年3月至2007年5月擔任中國吉林省榆樹市市長助理，主要負責協助副市長管理農業。

徐先生於2008年12月畢業於吉林大學(位於中國吉林省)，獲法律碩士學位。徐先生獲吉林省人事廳於2005年9月認證為高級會計師。徐先生於2002年9月通過國家司法考試並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法律職業資格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徐先生已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2021年5月28日起為期3年。徐先生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年度獲支付酬金總額為人民幣496,357.12元。彼之酬金待遇乃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經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而釐定。彼須按公司章程輪值退任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李業績先生(「李先生」)

李業績先生，46歲，於2001年9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執行董事，並擔任生產部部長，主要負責本公司供熱管理。

李先生具備約23年中國熱力行業工作經驗。他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春城投資擔任若干職位，於2001年9月至2002年5月先後擔任開發建設處施工管理員(主要負責現場施工管理工作)，並於2002年5月至2008年4月擔任技術部工藝工程師(主要負責工藝技術的全面管理工作)；他於2008年4月至2009年3月擔任朝陽一部副經理(主要負責生產管理及質量控制)；他於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擔任生產部副部長(主要負責營運及終端客戶服務管理)；他於2010年3月至2012年4月擔任朝陽二部副經理(主要負責生產運營、質量控制及技術設備管理)；他於2012年4月至2015年5月擔任綜合經營計劃部部長(主要負責公司經營計劃的綜合管理)；他於2015年5月至2017年5月擔任燃料管理處處長(主要負責燃料管理工作)；他於2017年5月至2017年7月擔任建管中心副主任(主要負責工程項目管理)；以及他於2017年12月至2022年11月擔任建管中心主任(主要負責工程項目管理)，自2018年5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2年1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生產部部長。李先生於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擔任天津津安熱電有限責任公司(掛職)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技術及生產管理工作。

李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吉林建築工程學院(位於中國吉林省，現稱為吉林建築大學)，獲供熱通風及空調工程學士學位。他於2013年1月獲吉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暖通)高級工程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李先生已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2021年5月28日起為期3年。李先生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年度獲支付酬金總額為人民幣272,409.83元。彼之酬金待遇乃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經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而釐定。彼須按公司章程輪值退任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付亞辰先生(「付先生」)

付亞辰先生，7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2019年8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付先生在大學教學方面擁有逾36年的經驗。他自1982年7月至2019年7月擔任長春稅務學院(現稱為吉林財經大學)教師。他於1987年1月至2009年12月晉升為吉林財經大學的金融系主任，主要負責行政管理的工作。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付先生為吉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院長，主要負責管理和行政工作。付先生自2012年1月至2022年7月在吉林省政府擔任參事，主要負責提供建議、諮詢工作。他自2014年10月至2020年4月在吉林銀行擔任獨立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他自2018年3月至2022年10月擔任吉林環城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付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吉林財貿學院(位於中國吉林省，現稱為吉林財經大學)，獲得金融學學士學位。付先生於1999年11月獲吉林省人事廳認定為金融專業教授。付先生於1997年4月獲中國國家教育委員會認定為高等教育機構合資格教師，並於2009年榮獲吉林省教學名師稱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付先生已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2021年5月28日起為期3年。付先生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年度獲支付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彼之酬金待遇乃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經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而釐定。彼須按公司章程輪值退任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付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潘博文先生(「潘先生」)

潘博文先生，3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2019年8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潘先生在企業重整、公司財務、

財務申報及審核方面擁有逾16年的專業經驗。他現時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51）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財務管理、監督投資項目及籌資活動。

潘先生於2007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主修會計專業，獲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9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主修公司管治專業，獲得碩士學位。他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潘先生已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2021年5月28日起為期3年。潘先生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年度獲支付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彼之酬金待遇乃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經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而釐定。彼須按公司章程輪值退任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張彥（「張女士」）

張彥女士，45歲。張女士於2006年獲取中國律師執業資格。張女士於2006年7月至2008年4月於吉林兢誠律師事務所擔任聘用律師，主要負責承辦各類法律案件，她於2008年5月至2018年7月於吉林兢誠律師事務所擔任二級合夥人職務；2018年8月至今於吉林兢誠律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合夥人職務，於2020年4月起至今於吉林兢誠律師事務所擔任管理委員會主任職務，主要負責律師所日常管理和運營。於2021年9月於長春仲裁委員會任仲裁員，主要負責長春仲裁委員會受理案件的仲裁工作。

張女士於2005年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法學專業，獲經濟法學碩士學位。2019年9月，中國共產黨吉林省律師行業委員會授予張女士吉林省優秀律師。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相應薪酬後，張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委任當日起計為期3年。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建議

向張女士支付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100,000元。張女士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與上述各選舉／重選連任董事有關的其他資料，亦無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與彼等之重選連任／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

符合資格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的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仇建華先生(「仇先生」)

仇建華先生，57歲，本公司監事。他於2021年5月28日獲委任為監事及監事會主席。仇先生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春城投資擔任若干職位，於1987年8月至1992年11月擔任生產計劃科調度，於1992年11月至1994年5月擔任勞資處主任科員，於1994年5月至1998年6月擔任經營處副處長，於1998年6月至2004年3月擔任經營部部長兼清欠公司經理，於2004年3月至2011年5月擔任綜合經營計劃部部長，他於2011年5月至2014年12月晉升為春城投資總經理助理，並於2014年12月起一直擔任春城投資副總經理，及自2019年10月至2022年9月擔任春城投資董事，並自2023年2月起擔任春城投資財務負責人。他於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擔任亞泰熱力經理。

仇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吉林化工學校化工機械專業，並於1993年1月獲得吉林工業大學機電一體化學士學位。仇先生於2007年1月獲得吉林省人事廳認證為供熱設備及供熱管網管理高級工程師。

如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委任仇先生為監事的建議，其任期將自年度股東大會之日起至第三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仇先生出任監事將不會獲支付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仇先生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任何

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有關仇先生之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任何與其建議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張維女士(「張女士」)

張維女士，44歲，本公司監事。她於2020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監事。張女士於2016年獲取中國律師資格。張女士於2008年1月至2017年10月期間於吉林正基律師事務所工作，自2016年9月起擔任執業律師。由2017年11月起，張女士於長春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法律顧問，自2018年12月至今擔任長春盈勝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監事，自2019年9月至今擔任長春市保障房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監事長，自2021年1月至今擔任長春國投建設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張女士於2003年畢業於中國東北師範大學法學專業，並於2007年獲得中國吉林大學民商法學碩士學位。

如年度股東大會通過重選張女士為監事的建議，其任期將自年度股東大會之日起至第三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張女士出任監事將不會獲支付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女士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張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有關張女士之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任何與其建議重選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修訂前規則條款	修訂後規則條款
<p>第七條</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9年，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七條</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9年，相關法律、法規、<u>公司章程</u>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八條</p> <p>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每屆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董事長在任職期間辭去董事職務或被罷免的，新選舉的董事長任職期限為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p>	<p>第八條</p> <p>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u>設副董事長1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每屆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u>董事長、<u>副董事長</u>在任職期間辭去董事職務或被罷免的，新選舉的董事長、<u>副董事長</u>任職期限為<u>本該</u>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p>
<p>第十五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第十五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修訂前規則條款	修訂後規則條款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股票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股票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並、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並、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十) 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	(十) 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修訂前規則條款	修訂後規則條款
<p>(十三) 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p>	<p>(十三) 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p>
<p>(十四)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十四)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十五) 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五) 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還應負責如下事項：</p>	<p>董事會還應負責如下事項：</p>
<p>(一) 制訂、審查和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及狀況；</p>	<p>(一) 制訂、審查和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及狀況；</p>
<p>(二)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p>	<p>(二)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p>
<p>(三) 審查和監督公司按照法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製訂的制度及遵守情形，以及做出相應披露的情形；</p>	<p>(三) 審查和監督公司按照法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製訂的制度及遵守情形，以及做出相應披露的情形；</p>
<p>(四) 制訂、審查和監督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相關合規手冊。</p>	<p>(四) 制訂、審查和監督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相關合規手冊。</p>

修訂前規則條款	修訂後規則條款
<p>以上公司治理職能應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也可將責任指派給一個或多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或其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下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的事項外，其余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p>董事會做出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以上公司治理職能應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也可將責任指派給一個或多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或其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下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的事項外，其余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p>董事會做出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u>董事會研究決策重大問題時，屬於公司黨委會參與重大問題決策事項範圍的，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u></p>

修訂前規則條款	修訂後規則條款
<p data-bbox="199 266 331 297">第十七條</p> <p data-bbox="199 357 523 389">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199 449 786 527">(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 data-bbox="199 587 786 666">(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 data-bbox="199 725 786 804">(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 data-bbox="199 863 786 981">(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 data-bbox="199 1040 786 1300">(五)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報告；</p> <p data-bbox="199 1359 786 1438">(六)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p> <p data-bbox="199 1498 786 1619">(七)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p>	<p data-bbox="812 266 944 297">第十七條</p> <p data-bbox="812 357 1136 389">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12 449 1394 527">(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 data-bbox="812 587 1394 666">(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 data-bbox="812 725 1394 804">(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 data-bbox="812 863 1394 981">(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 data-bbox="812 1040 1394 1300">(五)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報告；</p> <p data-bbox="812 1359 1394 1438">(六)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p> <p data-bbox="812 1498 1394 1619">(七)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p>

修訂前規則條款	修訂後規則條款
<p>(八) 提名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選；</p> <p>(九)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p>	<p>(八) 提名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選；</p> <p>(九)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u>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權時</u>，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p>
<p>第二十三條</p> <p>會議的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第二十三條</p> <p>會議的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權時</u>，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修訂前規則條款	修訂後規則條款
<p data-bbox="199 266 367 297">第二十四條</p> <p data-bbox="199 357 331 389">會議通知</p> <p data-bbox="199 449 786 751">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10日和3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電子郵件、郵寄、傳真或專人送達的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董事會秘書及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作相應記錄。</p> <p data-bbox="199 810 786 1070">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不受上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通知，也可以不受上述通知方式的限制，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 data-bbox="812 266 979 297">第二十四條</p> <p data-bbox="812 357 944 389">會議通知</p> <p data-bbox="812 449 1396 751">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10<u>14</u>日和3<u>5</u>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電子郵件、郵寄、傳真或專人送達的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董事會秘書及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作相應記錄。</p> <p data-bbox="812 810 1396 1070">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不受上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通知，也可以不受上述通知方式的限制，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 data-bbox="199 1095 367 1127">第二十八條</p> <p data-bbox="199 1187 363 1219">會議的召開</p> <p data-bbox="199 1278 786 1357">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 data-bbox="199 1417 786 1581">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 data-bbox="812 1095 979 1127">第二十八條</p> <p data-bbox="812 1187 975 1219">會議的召開</p> <p data-bbox="812 1278 1396 1357">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 data-bbox="812 1417 1396 1676"><u>公司專職黨委副書記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u>；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修訂前規則條款	修訂後規則條款
<p>第三十八條</p> <p>決議的形成</p> <p>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p> <p>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p>	<p>第三十八條</p> <p>決議的形成</p> <p>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u>過</u>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p> <p>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p>
<p>第五十二條</p> <p>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包括：</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p> <p>(二)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p>	<p>第五十二條</p> <p>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包括：</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p> <p>(二)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p>

修訂前規則條款	修訂後規則條款
<p>(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p>	<p>(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p>
<p>(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p>	<p>(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p>
<p>(五)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五)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六) 處理和協調公司與相關監管機構、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係；</p>	<p><u>(六)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數據外泄，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證券監管機構；</u></p>
<p>(七)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p>	

修訂前規則條款	修訂後規則條款
	<p><u>(七)</u> 處理和協調公司與相關監管機構、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係；</p> <p><u>(八)</u> <u>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u></p> <p><u>(九)</u>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p>
<p>第五十六條</p> <p>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相關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沖突的，以相關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p>	<p>第五十六條</p> <p>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相關<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u>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沖突的，以相關<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u>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p>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 林 省 春 城 熱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2023 年 年 度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春城熱力711會議室召開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 通 決 議 案

1. 審議及批准採納截至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採納截至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採納截至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採納2023年年報。
7. 審議及批准採納於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8.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9. 授權及批准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僅供識別

2023 年 度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10. 授權及批准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11. 審議及批准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24年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2. (i) 重選楊忠實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史明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徐純剛先生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李業績先生為執行董事；
(v) 重選付亞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潘博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ii) 選舉張彥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i) 重選仇建華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及
(ii) 重選張維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1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特別決議案

15. (I)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董事會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惟數量(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

2023 年 度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於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行使一般性授權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董事會可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及協議：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的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 (b) 將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將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不論是董事會行使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

- (c) 董事會將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必要批准後，方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 (II) 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適當修訂，以增加註冊股本及反映本決議案上文(I)段擬進行的股份配發、發行及處理後本公司新的股權架構；及

2023 年 度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III) 待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I)段決議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後，授權董事會就發行、配發及處理有關股份在其認為必要時批准、簽署及進行，或促使批准、簽署及進行所有相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規模、發行價、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發行對象、發行地點及時間、向有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並在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部門完成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楊忠實

謹啟

中國吉林，2024年4月26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以作登記。
2.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代理委託書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方為有效。倘代理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委託書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理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2023 年 度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5.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理人作出）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6. 預期年度股東大會現場會長少於半日。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
8.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忠實先生、史明俊先生、徐純剛先生及李業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玉國先生、付亞辰先生及潘博文先生。